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78号

申请人罗某某

被申请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9月2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11月1日通过“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于2025年11月4日通过“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向申请人发送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歙政复补〔2025〕XX号），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1月13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9月2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9月1日通过“拼多多”平台“某某食品官方旗舰店”店铺购买“烧饼”1份（订单号：XX）。食用中发现该产品存在以下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情形：配料表标示不合规，配料中标注“梅干菜”为复合配料（由多种食材混合制成）。根据上述规定，需明确标示原始配料（除非符合“无需标示”的法定例外，如已有国家行业标准且加入量低于食品总量25%等）；

企业标准存疑：举报提及“无国家企业标准”（若企业执行标准缺失或不合规，涉嫌违反食品生产合规性要求）。申请人基于上述事实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被申请人查处食品安全隐患、维护消费者权益。但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决定，对举报核心争议（配料表合规性、企业标准合法性）未开展实质调查，存在明显履职疏漏，对“复合配料标示原则”的审查流于形式。被申请人主张“梅干菜有地方标准且加入量低于 25%，故无需标示原始配料”，但未提供关键证据支撑；未举证“梅干菜”作为复合配料时，确实存在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仅笼统称“有行业标准”，未明确标准文号、具体内容）；未附“梅干菜加入量核算依据”（如生产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仅表示“计算得出”，无客观数据验证）；忽略《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复合配料无需表示”的前提——“加入量 $<25\%$ 且符合标准”，并同时满足“不得影响食品安全”+“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但被申请人未对“是否误导”开展消费者调研或合规性论证，对“企业合规性”的调查浮于表面，被申请人仅以“生产企业系合法注册、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与合格报告”认定合规，未对举报核心争议深入调查，未验证“梅干菜”实际原料组成（若为复配原料，需确认成分是否符合宣称及标准），未审查企业标准备案文件（若“无国家企业标准”属实，需确认企业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企业标准备案的强制要求），未追溯生产环节中配料标注的流程合法性（如生产记录、质检流程是否落实标签管理责任）。被申请人“不立案”决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以“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

费者造成误导”为由不予立案，该理由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逻辑相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需标明的法定事项，且内容不得虚假。标签违法是独立的行政违法事由，不以“是否影响安全/误导”为前提。即使产品本身合格，标签违规仍需依法查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整改、罚款等）。被申请人混淆“标签瑕疵”与“合法标签”的界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对“标签瑕疵”的定义是“不影响安全+不会误导+情节轻微”，需同时满足三项要件。本案中，被申请人既未证明“梅干菜标示瑕疵”符合法定例外，也未论证“不影响安全/误导”的合理性，径行认定“无需处罚”，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决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恳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6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2025年9月12日，被申请人依法检查了黄山某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制作了《现场笔录》，调取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严格执法，对举报事项开展实地核查，基于核查事实和收集的证据，于2025年9月2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1.被举报人是被申请人辖区合

法注册的企业，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申请人核查时
在被举报人仓库里发现涉案产品，与申请人反映一致，涉案产品
确系被举报人生产的产品。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同批次检
测报告，报告显示检测合格。被申请人在被举报人仓库里发现涉
案产品配料“梅干菜”实物，该款“梅干菜”为某某市某某食品
有限公司生产，名称为“梅干菜 25kg(已蒸)”，标签标注产品标
准为行业标准 SB/T10439。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梅干菜”的购
买凭证、生产商资质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该
产品检测合格。

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3.1.3 规定，
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
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涉
案产品配料梅干菜已有行业标准 SB/T10439，且添加量小于 25%，
可不标示其原始配料。

3.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2.1.1 规定，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
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涉案产品标签标
注名称“梅干菜”，未清晰标注执行标准中的分类名称“盐渍菜”，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
项的规定。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
简称等不规范的”规定的标签瑕疵的情形，参照《现代汉语词典》
（第七版）第 888 页对“梅干菜：以雪里蕻等为原料加工成的盐
渍干菜，也作梅干菜”的定义，且“梅干菜”这个名称在消费认

知和社会认知中知晓度高，能够充分反映食品特性且通俗易懂，符合消费者日常识读习惯，不会引起误解，符合标签瑕疵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改正，被举报人现已改正。

4. 被申请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需立案查处的情形，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按照法定的程序启动调查，依法收集证据，作出处理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告知。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已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申请人调查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

三、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数量异常，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查询，申请人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异常，平台上共投诉 684 次，举报 30 次，不同于普通消费者，其购物行为不具备日常消费的正当目的性，也未因购买投诉举报产品而受到财产、人身权益的损害，其举报目的也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妄图通过举报营利，其提起行政复议目的是妄图通过提起行政复议对被申请人施加压力，申请人属于《黄山市关于依法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中认定的恶意投诉举报行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且该具体行政行为

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行了核查义务，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针对被举报人，申请人不是该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同时，是否立案及是否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均对申请人实体权益不产生任何影响，更不会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行政复议申请的资格要求，其复议申请应当驳回。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方式联系到申请人，并向其告知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的理由，申请人予以确认。工作人员尝试听取意见，但申请人在连续五个工作日内一直未回复意见。依据司法部《行政复议案件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属于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情形。

经审理查明，2025年9月1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被举报人开设的“某某某精品食品官方旗舰店”店铺购买“黄山烧饼”1份。到货后认为涉案产品属于预包装食品，配料包含“梅干菜”，没有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需展开标示原始配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遂于2025年9月6日向被申请人举报。2025年9月6日，被申请人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5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生产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发现有涉案产品及其配料“梅干菜”，提取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第三

方某某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中判定项目符合 GB7099-2015、GB7718-2011、JJ F1070-2023、GB2992-2021、GB2762-1022、GB2760-2024 要求，非判定项目只提供检测数据），同批次出厂检验报告（结论：合格），生产记录表，“梅干菜”生产商某某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销售订单、第三方河南某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等材料。被申请人查明，涉案产品配料中标示“梅干菜”名称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修改或更换标签。被申请人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了立案条件，根据核查情况，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符合立案条件，遂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现场检查情况、责令改正、不予立案决定等事项。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涉案产品标签标注“品名：某某某烧饼，配料：小麦粉、猪肥肉丝、梅干菜、食用盐、饮用水、白砂糖、菜籽油、玉米淀粉、味精、芝麻、麦芽糖、十三香、酵母、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甜蜜素），产品标准号：GB7099，生产许可证号：SCXX，生产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保质期：3 个月，制造商：黄山某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贮存条件、电话、地址等内容。配料“梅干菜”标签标注“品名：梅干菜，配料：雪里蕻、非加碘食用盐，生产许可证号：SCXX，执行标准：SB/T10439，生产厂家：某某市

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等信息。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第一，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举报事项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在法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程序合法。第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3.1.3规定，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涉案产品配料“梅干菜”具有行业标准SB/T10439，且根据生产记录，“梅干菜”的添加量小于25%，故，可以不展开标示原始配料。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取了相关材料，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第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认定标签瑕疵、无需处罚，适用法律错误”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属于标签瑕疵。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提取的在案材料，“梅干菜”系俗称，不会

对消费者进行误导，但非专用名称。涉案产品经检验合格，系合格产品。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并无不当。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已处理，且申请人也没有就涉案产品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等事项进一步提供证据，因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被申请人 2025 年 9 月 22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25 年 9 月 22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2 月 22 日